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9-022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9年5月8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鲁勇志先生、董事黄玉峰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王学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1%,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3,548,500.00元;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9-018),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鲁勇志先生、董事黄玉峰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王学明先生、副总裁何建国先生计划自2019年5月8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鲁勇志先生、董事黄玉峰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王学明先生、副总裁何建国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鲁勇志先生、董事黄玉峰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王学明先生、副总裁何建国先生。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2、目前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公布前,上述增持主体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全部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5月8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时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鲁勇志先生、董事黄玉峰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王学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1%,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3,548,5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增持金额超过增持计划下限的一半。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1	王学明	2019年5月10日	100,000	921,000.00	9.21	100,000	0.0229%
2	黄玉峰	2019年5月14日	10,000	93,700.00	9.37	10,000	0.0023%
3	鲁勇志	2019年5月15日	100,000	942,000.00	9.42	100,000	0.0229%
4		2019年5月28日	140,000	1,591,800.00	11.37	240,000	0.0549%
总计		-	350,000	3,548,500.00	-	350,000	0.080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青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8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青岛新材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6,468,804.56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2019年5月27日,青岛新材料与浦发银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为CD69012019880436,金能科技与浦发银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编号为YZ690120198804360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48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贰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电力生产销售;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

7、与本公司关系:青岛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 年3月31日,青岛新材料的总资产为1,453,119,841.33元、总负债为25,370,738.99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5,370,738.99元、净资产为1,427,749,102.34元、净利润为-633,427.3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648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质押物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种类	票据号码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1	银行承兑汇票	131345100184320190515395586957	300.00	2019-5-15	2019-11-15
2	银行承兑汇票	131345100141520190516396919493	300.00	2019-5-16	2019-11-16
3	银行承兑汇票	130830100610720190423382391083	48.00	2019-4-23	2019-10-23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公司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含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8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25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14,972.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本次裁定暂不会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就北京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邮”)、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普泰”)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波”)等买卖合同纠纷二十三案,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并于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8—056号、临2018—076号、临2018—078号、临2019—003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深圳恒波送达的(2019)粤03民终1437—1459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3民初19833—19849、20712—20717号之四民事裁定。

二、二十三案指令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

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根据(2019)粤03民终1437—1459号《民事裁定书》,中邮普泰与深圳恒波的买卖合同纠纷二十三案,将由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根据规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就二十三案作出的判决或裁定为一审判决或裁定,二十三案原被告有权依法上诉。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26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波”)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恒波持有其90%的股权

涉案的金额:2,624.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本次裁定暂不会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深圳恒波的控股子公司广东恒大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大和)送达的(2019)粤01民终6383—6388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述案件上诉人是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时代电讯科技有限公司,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2,624.5万元。

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18)粤0115民初4327—4332号之二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理。

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根据(2019)粤01民终6383—6388号《民事裁定书》,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时代电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恒大和的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将由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理。根据规定,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的判决或裁定为一审判决或裁定,案件原被告有权依法上诉。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2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06-0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3日11 点00分

召开地点: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股份延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张金奎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郭础宏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9—021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3	三峡新材	2019/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子,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在会议召开前2天进行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5月3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00)。

5、现场会议地点: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公司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444105

联系电话:0717—3280108 联系人:杨晓凭

传 真:0717—3285258 傅斯龙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股份延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张金奎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郭础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北京民族饭店十一层东华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30,981,67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65,737,0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65,244,6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0676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579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88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共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顾伟国董事、吴毓武董事因另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方燕监事因另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5,729,966	99.999863	3,700	0.000071	3,400	0.000066
H股	762,734,606	99.672000	0	0.000000	2,510,000	0.328000
普通股合计:	5,928,464,572	99.957560	3,700	0.000063	2,513,400	0.042377

2、议案名称: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5,729,966	99.999863	3,700	0.000071	3,400	0.000066
H股	762,734,606	99.672000	0	0.000000	2,510,000	0.328000
普通股合计:	5,928,464,572	99.957560	3,700	0.000063	2,513,400	0.042377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5,729,966	99.999863	3,700	0.000071	3,400	0.000066
H股	762,734,606	99.672000	0	0.000000	2,510,000	0.328000
普通股合计:	5,928,464,572	99.957560	3,700	0.000063	2,513,400	0.042377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5,725,266	99.999772	8,400	0.000162	3,400	0.000066
H股	762,734,606	99.672000	0	0.000000	2,510,000	0.328000
普通股合计:	5,928,459,872	99.957481	8,400	0.000142	2,513,400	0.042377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5,717,966	99.999630	15,700	0.000304	3,400	0.000066
H股	764,899,606	99.954916	0	0.000000	345,000	0.045084
普通股合计:	5,930,617,572	99.993861	15,700	0.000265	348,400	0.005874

本公司拟派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人民币912,353,288.13元(含税)。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137,258,757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若于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6月6日)因公司配售、回购等原因,使得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则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912,353,288.13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的调整。

2018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年6月6日(星期四)。A股除息日及股息派发日为 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本公司将就A股股东派发2018年末期股息的具体安排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5,729,966	99.999863	3,700	0.000071	3,400	0.000066
H股	764,899,606	99.954916	0	0.000000	345,000	0.045084
普通股合计:	5,930,629,572	99.994063	3,700	0.000063	348,400	0.005874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5,731,366	99.999890	2,300	0.000044	3,400	0.000066
H股	742,561,434	97.035827	21,276,152	2.780308	1,407,020	0.183865
普通股合计:	5,908,292,800	99.617452	21,278,452	0.358767	1,410,420	0.023781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免去顾伟国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5,731,366	99.999890	2,300	0.000044	3,400	0.000066
H股	764,899,606	99.954916	0	0.000000	345,000	0.045084
普通股合计:	5,930,630,972	99.994087	2,300	0.000039	348,400	0.005874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1,751,384	99.922844	3,982,282	0.077090	3,400	0.000066
H股	333,544,916	43.586706	431,354,690	56.368210	345,000	0.045084
普通股合计:	5,495,296,300	92.654077	435,336,972	7.340049	348,400	0.0058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107,102	99.627404	15,700	0.306270	3,400	0.066326
7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120,502	99.888807	2,300	0.044867	3,400	0.0663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范玲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1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上午10时在武汉市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张景、张守华以通讯方式表决),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融租赁”)拟向福星新材料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租赁本金,期限为36个月,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6%。担保条件为:以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3.98%的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福星新材料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聘期已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6月18日(周二)14:00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31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于近日与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融租赁”)共同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上述合同约定,福星新材料接受湖北金融租赁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租赁本金,期限为36个月,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6%。担保条件为:以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3.98%的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福星新材料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期间内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系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内增设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00,600万元,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4,4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福星新材料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张守华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高新技术的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